

附件一、家用及公共給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

使用別	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
家用	0.2~0.35 立方公尺
社區自設給水設備	
簡易自來水	0.2~0.5 立方公尺
公共給水	

附件二、其他用途需用水量計算標準

使用別	需用水量計算標準
商業用水	一、生活用水：每人每日需水量 1.非住宿人口：0.05 立方公尺 2.住宿人口：0.3 立方公尺
雜項用水	二、景觀維護用水：參照農業灌溉用水雜作之作物種類計算

附件三、農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

一、農業灌溉用水

(一) 依土壤質地種植作物種類之灌溉率

土 質	粒徑<0.005mm 百分比(%)	灌溉率(ha/cms)		
		稻作	果樹	雜作
砂質礫土	0-3.3	55	165	220
礫質砂土	3.3-6.6	175	525	700
砂 土	6.6-9.9	280	840	1,120
壤質砂土	9.9-13.2	400	1,200	1,600
砂質壤土	13.2-16.5	470	1,410	1,880
壤 土	16.5-19.8	580	1,740	2,320
埴質壤土	19.8-24	680	2,040	2,720
壤質埴土	24-30	780	2,340	3,120
埴 土	30-36	860	2,580	3,440
中埴土	36-44	940	2,820	3,760
重埴土	44-54	1,080	3,240	4,320

灌溉率為田間需水量=作物蒸發散量+滲透損失

$$\text{每日引用水量 } Q = \frac{\text{灌溉面積(公頃)}}{\text{灌溉率(公頃/秒立方公尺)}} \times \frac{24 \text{ (小時)}}{\text{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}} \times \frac{100}{100 - \text{輸水損失率 (\%)}}$$

註 1：每日用水時間以實際用水時間計算之，其使用抽水機者以抽水時間計算；例如每日用水時間為 18 小時，則所算之每日引用水量(cms)係指以引取 18 小時內之用水為限。

註 2：輸水損失率，各水利會灌區部分請參考地面水水權登記手冊「水利會各圳路渠道損失水量表」；非水利會灌區部分由申請人提供估算數據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農業養殖用水

大類	種類	每日需水量 (立方公尺/公頃)
魚類	鰻魚	800
	鱸魚	400
	虱目魚/吳郭魚/鯉魚類	180
	烏魚	130
	鯛/石斑魚	100
蝦類	草蝦/白蝦	300
蝦類	長腳大蝦	250
貝介類	蜆	500
	文蛤	120
兩棲類	鱉(甲魚)	100
蠕蟹	蠕蟹類	50
藻類	龍鬚菜	40

資料來源：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，經濟部水利署，2014。

$$\text{每日引用水量 } Q(\text{立方公尺/秒}) = \frac{\text{每日需水量}(\text{立方公尺/公頃}) \times \text{養殖面積}(\text{公頃})}{\text{每日用水時間}(\text{小時}) \times 60 \text{ 分/小時} \times 60 \text{ 秒/分}}$$

三、農業畜牧用水

畜牧類別	每日需水量	備註
牛	每頭 0.3 立方公尺	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
羊	每頭 0.05 立方公尺	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
豬、馬	每頭 0.1 立方公尺	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
鹿/火雞	每頭 0.01 立方公尺	(每 100 隻 1 立方公尺)
兔/鴝鳥	每隻 0.005 立方公尺	(每 200 隻 1 立方公尺)
鷄	每隻 0.004 立方公尺	(每 250 隻 1 立方公尺)
鴨、鵝	每隻 0.008 立方公尺	(每 125 隻 1 立方公尺)

資料來源：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，
經濟部水利署，2014。